

# 「變更北斗主要計畫(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徵求意見

## □ 北斗鎮公所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北鎮建字第1130004304號公告

主旨：「變更北斗主要計畫(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自113年4月8日起，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及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。



陳情意見表電子表單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1份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站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網站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beidou>)。
- 三、座談會：
  - (一)時間：訂於**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**。
  - (二)地點：北斗鎮老人文康中心三樓禮堂(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216號三樓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以**書面意見表**，載明姓名、地址、建議事項、位置及理由，向本所建設課提出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## □ 計畫內容概述

### 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北斗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北斗鎮公所，於民國44年7月發布實施，其後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66年12月發布實施、第二次通盤檢討於78年10月發布實施、第三次通盤檢討於分為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，分別於98年12月、99年12月發布實施。

經清查彙整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案，共計14處指定附帶條件開發地區。其中除3處已發布實施外，共計11處尚未依規定辦理開發。惟99年「北斗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【第二階段】案增訂附帶條件(略以)：「...如附帶條件未能於本檢討案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開發者，得由擬定機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恢復原來計畫性質。」，故上開11處尚未辦理附帶條件地區已逾開發年限，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本次啟動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

### 二、計畫範圍與面積

北斗都市計畫位於彰化縣南側北斗鎮內，範圍以北斗鎮行政、商業中心地區為核心，包括新政里、光復里、重慶里、五權里、居仁里、東光里、西安里等七里全部，及西德里、七星里、文昌里、大道里、新生里等里部分，計畫面積372.5553公頃。

本計畫經清查歷次都市計畫指定之附帶條件開發地區共計14處，面積11.7108公頃。除原公四、原廣三、原公五、原廣四以及原文六等3處已發布實施外，其餘11處未依規定辦理開發，面積共計6.4290公頃，即為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範圍。

## 「變更北斗主要計畫(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徵求意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		
	段		
	小段		
	地號		
	二、門牌號碼：		
	路 段		
	街 巷		
	弄 號		
	樓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請針對公開展覽計畫書或計畫圖內之相關草案內容表示意見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「陳情理由」及「建議事項」。
- 二、請郵寄或逕送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建設課(地址：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2號二樓)。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4-8884166 分機222、傳真：04-8873478。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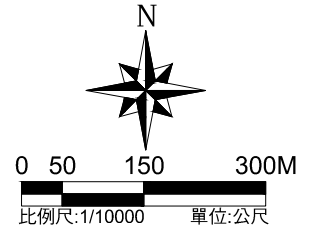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#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(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)案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



## 圖例

- 附一 住宅區(附帶條件)
- 附二 商業區(附帶條件)
- 道路
- + 主要計畫範圍
- +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範圍

## 附帶條件內容

- 附帶條件一：1.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(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)。  
2.配置公共設施時，應優先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公園用地。  
3.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。  
4.為鼓勵開發意願，避免土地資源閒置浪費，除已完成細部計畫地區者，其餘如附帶條件未能於本檢討案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開發者，得由擬定機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恢復原來計畫性質。
- 附帶條件二：1.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(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)。  
2.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。  
3.為鼓勵開發意願，避免土地資源閒置浪費，除已完成細部計畫地區者，其餘如附帶條件未能於本檢討案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完成開發者，得由擬定機關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恢復原來計畫性質。

